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7—2006
代替 GB 317—1998

GB 317—2006

GB 317—2006

5.2.3.2 每点抽取白砂糖样品 150 g,每堆各点抽样混匀后作为该堆样品,若每批有多个糖堆,则各糖堆的抽样混匀后作为该批样品。

5.2.3.3 抽样器、盛装容器应干净无菌。

5.2.4 交收检验项目至少为理化要求的全部项目,需增加项目时,在供、收双方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并应写明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为仲裁检验机构。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

6.1.1 预包装白砂糖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须有下列内容:

- 产品名称;
- 级别;
- 净含量(千克或克);
- 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产品标准号;
- 生产日期。

6.1.2 推荐在白砂糖标签上标注保质期,保质期由生产企业或包装单位自行确定。

6.2 包装

6.2.1 包装袋

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包装,大包装应有牢固的外包装袋(如编织袋等)。

6.2.2 包装计量

50 kg 包装的白砂糖单件净含量的负偏差不得超过 100 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者等于零。其他规格包装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6.3 运输和贮存

6.3.1 每批糖出厂时,由生产厂附产品合格证、运输与保管条件说明书各一份。

6.3.2 运糖工具和糖仓必须清洁、干燥、严禁白砂糖与有害、有毒、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运、混贮,用船运载和仓贮时糖堆下面应有垫层,以防受潮。

6.3.3 糖包应堆放在距离墙壁、暖气管或水泥柱 1 m 以外,糖堆高度以确保安全为原则。根据先入仓先出仓的原则,依次调拨运出。

6.3.4 糖仓内保持干燥,避免高温。

白 砂 糖

White granulated sugar

(Codex Stan 212—1999,NEQ)



GB 317—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7886

定价: 12.00 元

2006-03-31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10.2 仪器、设备

4.10.2.1 显微镜。

4.10.2.2 放大镜。

4.10.2.3 玻片。

4.10.2.4 三角瓶(1 000 mL)。

4.10.3 步骤

4.10.3.1 称取白砂糖样品 250 g,放入1 000 mL三角瓶中,加入不高于 35℃的蒸馏水并不断搅拌,使其完全溶解,补充蒸馏水至瓶口处,以不使水溢出为止。

4.10.3.2 用洁净的玻片盖在瓶口上,使玻片与液面接触,静置 15 min,取下镜检。这一操作重复若干次,以镜检所有的漂浮物。

4.10.3.3 检出螨的数目即为 250 g 白砂糖中的总螨数。

5 检验规则

5.1 型式检验

5.1.1 取样方法:每分离一罐糖膏为一个编号,在称量包装时,连续采集样品约 3 kg,放在带盖的容器中,混匀后为编号样品,该样品除供编号分析之用外,另取 0.5 kg 放在带盖的容器中,积累 24 h 后为日集合样品。

取日集合样品 1.5 kg,用双层食品级塑料袋密封包装,或磨砂口玻璃瓶盛装,标明产品编号、级别、生产日期、样品基数、检验结果及检验员,于通风干燥的环境中留存,供工厂自检及质量监督检验之用。经供、收双方认可,可作为仲裁检验留样,一次抽检或仲裁检验结果,对先后出厂的同一编号糖有效。

5.1.2 生产厂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每编号样品可按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的抽检,日集合样品检验理化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该级别要求的,则按实达级别处理,达不到二级白砂糖指标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5.1.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技术要求全部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考核:

- a) 生产期开始或洗机后恢复生产时;
- b) 正常生产的前期、中期、后期;
- c)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5.2 交收检验

5.2.1 每一次交货的白砂糖为一个交收批,每批白砂糖必须附有生产厂的产品合格证,收货方凭合格证收货,交收双方均有权提出在现场抽检或抽样封存。日后若有质量争议,符合贮存条件保管的封存样品作为仲裁检验样品,由法定质量仲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该批白砂糖仲裁检验结果。

5.2.2 白砂糖的每个交收批为一个检验批。

5.2.3 抽样规则

5.2.3.1 白砂糖抽样以堆为单位,从糖堆的四个侧面及上面共五个面抽样。上面抽中心一个点;每个侧面在其中一条对角线上按如下规定均匀抽取若干点:300 t 以下(含 300 t)为三个点;300 t 以上每增加 100 t 增加一个点,也即 300 t 以下(含 300 t)的糖堆每堆抽 13 个点,300 t 以上的堆抽取的点数按式(12)计算。

$$n = 4 \times \frac{m}{100} + 1 \quad \dots\dots\dots(12)$$

式中:

n ——抽样点数,取整数;

m ——样品质量,单位为吨(t), $\frac{m}{100}$ 取整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白 砂 糖
 GB 317—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7886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D——过滤前溶液衰减指数,单位为毫衰减单位(MAU);
C——微孔膜过滤后糖液色值指数,单位为毫衰减单位(MAU)。

注:色值指数即国际糖色值。

4.8.3.3 允许误差

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应超过其平均值的10%。

4.9 不溶于水杂质的测定

4.9.1 方法提要

用过滤孔径40 μm的坩埚式玻璃过滤器,上面铺一层约5 mm厚经稀盐酸溶液洗涤并以水冲洗干净的玻璃纤维(或与滤板相配合的紧密绒布或毛布),将糖液减压抽滤,再用蒸馏水进行减压过滤洗涤渣,然后干燥至恒重。

4.9.2 仪器、设备

4.9.2.1 坩埚式玻璃过滤器:孔径40 μm。

4.9.2.2 干燥箱。

4.9.2.3 带温度计干燥器。

4.9.2.4 分析天平:感量0.1 mg。

4.9.3 试剂

4.9.3.1 1% α-萘酚乙醇溶液:称取α-萘酚1 g,用95%乙醇溶解至100 mL。

4.9.3.2 浓硫酸:含硫酸95%~98%。

4.9.4 步骤

4.9.4.1 测定

称取样品500.0 g于1 000 mL烧杯中(精制白砂糖则称取1 000.0 g于2 000 mL烧杯中),加入不超过40℃的蒸馏水,搅拌至完全溶解,倾入干燥至恒重的玻璃过滤器(4.9.2.1)中进行减压过滤。用水充分洗涤滤渣,用α-萘酚乙醇溶液(4.9.3.1)检查,至洗涤液不含糖分为止,将过滤器连同滤渣置于125℃~130℃的干燥箱(4.9.2.2)中干燥后,取出置于干燥器(4.9.2.3)中,冷却至室温,进行首次称量。烘干约30 min,冷却称量一次,直到相继两次质量之差不超过0.001 g,可认为达到恒重,记录其质量。

微糖检验方法:取洗涤液2 mL于试管中,加入1% α-萘酚乙醇溶液(4.9.3.1)数滴,再沿管壁缓缓加入浓硫酸(4.9.3.2)2 mL。蔗糖在浓硫酸存在下与酚类起极强的呈色反应,在水与酸的界面出现紫色环,说明有蔗糖存在,若为黄绿色环说明无蔗糖存在。

4.9.4.2 计算及结果表示

每千克白砂糖样品所含不溶于水杂质的质量F按式(11)计算,计算结果取到整数。

$$F = \frac{m_2 - m_1}{m_0} \times 10^6 \dots\dots\dots(11)$$

式中:

F——每千克白砂糖样品所含不溶于水杂质的质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m₂——干燥过滤器连同介质与不溶于水杂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m₁——干燥过滤器连同过滤介质质量,单位为克(g);

m₀——所称取白砂糖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4.9.4.3 允许误差

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应超过其平均值的15%。

4.10 螨的检验

4.10.1 方法提要

白砂糖中螨的检验采用漂浮法。将白砂糖溶解于蒸馏水中,镜检糖液表面的漂浮物,以确定是否有螨及螨的数目。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6.1和6.2是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212—1999《国际糖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dard for sugar)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GB 317—1998《白砂糖》。

本标准与GB 317—199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在卫生要求中基本按GB 13104—2005《食糖卫生标准》增减项目和修订指标:增加酵母菌和霉菌项目,删除铜项目;除二氧化硫(SO₂)外,卫生要求所有项目直接引用GB 13104—2005相应项目指标,二氧化硫(SO₂)则按级别分别制定等同或严于GB 13104—2005的指标。

——在理化要求中,对以下项目作了修订:精制白砂糖的电导灰分、干燥失重、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优级白砂糖的还原糖分、电导灰分、色值、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一级白砂糖的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二级白砂糖的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

——改变了混浊度的计算和表示方法,其单位由“度”改为“毫衰减单位”(MAU)。

——在标签中增加了“推荐标注保质期”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洋浦南华糖业集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瑞丽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福建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国家轻工业甘蔗糖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达奉、郭剑雄、冯小华、杨万善、李锦生、杨家驹、耿怀建、李世平、潘之泓、杨爱华、邱忠成、王乃贵、谭公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317—1998;

——GB 317.1—1991、GB/T 317.2—1991;

——GB 317—1984。